

國防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國規委會字第1130163437號

修正「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」第七條

部 長 顧立雄

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國防專業訓練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分科教育：期間十三週，包括政治教育、軍事教育及法律專業教育三項課程；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

二、實務訓練：期間四週，由國防部指定接訓單位實施；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

未曾受入伍教育之錄取人員，應先完成軍官入伍教育，始得參加分科教育。

錄取人員曾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之分科教育成績及格者，免予實施第一項第一款之分科教育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